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建議供股
延長配售期及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配售代理希望延長配售期，乃由於考慮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以及不明朗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確保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延長配售期將不會影響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豁免供股條件項下的條件(vii)，即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接納的數量、配售事項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以及相關時間的市況。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涉及
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提供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供股須遵守之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